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葉崑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「被告葉**」之正確被告完整姓名及住址，並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另補繳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提出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葉崑仁與被告葉**間關於坐落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分別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及112年10月4日所為之買賣關係不存在，並撤銷其等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

01 為及不動產移轉之物權行為。惟原告於起訴狀上未完整表明
02 被告葉**之姓名，經本院函請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提供系
03 爭土地之移轉登記相關資料，與被告葉崑仁就系爭土地進行
04 交易之人並非被告葉**。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被告葉崑
05 仁尚積欠其信用卡消費款496,854元、16,893元共513,747元
06 及自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07 然於事實及理由第一項又記載「本案依原告之債權額57,399
08 元」，而系爭土地之買賣價格分別為279,163元及9,677元共
09 288,84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被撤銷
10 之標的價額即288,840元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
11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2 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正確被告姓名、住址，並補繳裁判費，
13 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1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於本
19 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
2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22 書記官 黃亭嘉